



農作物（水稻）監測重金屬含量超標，即辦理剷除銷燬作業，避免流入市面。

【維護農產品安全】

加強查驗力度，為國人食安把關

— 農糧作物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—

范敕晨¹ 李協昌¹ 林毓雯² 許健輝²

壹、前言

農產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為消費者最注重的議題，針對農作物的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污染問題，政府現有的把關機制亦為民眾關心的事項；為確保

農產品安全品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農糧署針對農糧作物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污染監測作業，並建立監測結果不合格案件之處理機制與輔導措施。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註 2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。

貳、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

一、農藥殘留抽驗辦理情形

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，上市前（生產端）之田間、集貨、理貨、加工、分裝或貯存等場所抽驗，由農委會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查處；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，則由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食安法）查處。

為把關生產端農作物品質，農糧署每年均成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相關計畫，對茶、稻米、連續採收或高風險重點蔬果、學校午餐蔬果食材及未參與溯源標章（示）制度農民所產農產品加強抽驗；並由執行單位依據近3年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，調整年度抽樣作物類別及件數，加強抽驗不合格率高之農糧產品。

105年起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，農藥殘留抽驗目標件數提升為20,000件（蔬果14,000件、茶葉3,000件、稻米3,000件），107年實際抽驗20,520件，抽驗件數分別較106年（20,301件）增加219件，較105年（15,518件）增加5,002件；合格情形亦有提升，107年及106年抽驗合格率相較105年（96.0%）分別上升0.3%及0.6%。另107年四章一Q蔬果抽驗合格97.3%，非四章一Q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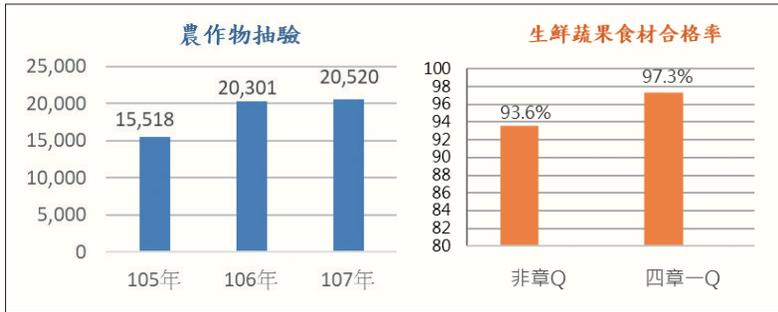


針對田間農作物及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，把關農產品安全。

格率93.6%，顯示推動農業生產者加入可溯源標章（示）制度可提升農民自主管理及正確使用農藥觀念。

二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後續處置及強化安全用藥輔導

生產端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由農糧署逐案函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通知農民不得販售、進行訪談追蹤再抽驗、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，並逐案建檔



農作物抽驗件數表 (左) 及生鮮蔬果食材抽驗合格情形 (右)。

列管；倘為用藥違規累犯，則加重處罰且按月列管追蹤。

另學校午餐蔬果食材則自105年9月起由地方政府教育、衛生、農業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抽驗，違規案件可追溯生產者由農政單位依農藥管理法查處；無法追溯者由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。

農糧署每年針對農作物主要產區（含蔬果、茶葉、稻米等），透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相關計畫，對農民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及宣導會，107年度辦理89場次，以加強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。

參、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與管制

一、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與管制辦理情形

農作物重金屬污染主要係源自農作物種植於土壤受污染或土壤鎘、鉛等重金屬濃度偏高農地，依據環保署調查結果顯示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或濃度偏高來源主要為水污染（部

分為空氣污染）所致，係為灌溉用水系統與廢（污）水排放系統未完全分離且部分區域土地利用規劃未臻完善，例如工廠散落在農地之間，以致工業廢水及市鎮污

水排入灌溉渠道造成農地土壤系統性污染。

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土壤污染之預防、監測及整治工作係屬各級環保機關主管事項及權責；農地土壤經環保機關檢測，若超過土污法所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該農地列為污染控制場址，地上食用作物不待檢測，一律剷除銷燬，該農地強制停耕以待整治。依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發布資料，截至108年2月28日公告污染控制場址農地2,723筆，面積約371.5公頃，占全國農耕土地面積約0.046%。

農糧署則針對污染控制場址鄰近農地、環保單位整治後解除列管復耕之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，將其列為重點監測對象，檢驗結果超過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作物，皆辦理剷除銷燬作業，以防止流入市面。107年經地方政府採樣監測田間食用作物共581件，其中8件食用作物之鎘含量超過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

量標準，剷除食用作物總面積約1.15公頃，銷燬食用作物共5,575公斤，以防止流入市面；另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鄰近農地土壤與水質，追查阻斷污染源，防範污染情事再發生。

二、高污染風險農地輔導措施

針對土壤重金屬濃度未超過污染管制標準，卻仍產出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安法所定限量標準之高污染風險農地，由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該等農地休耕或轉作非食用作物。

另外，依據本會農業試驗所過去於高污染風險農地的試驗結果指出，適當調高土壤酸鹼值（種植水稻可調整至pH值約為7.0）、湛水管理及種植低鎘、鉛吸收的品種可大幅降低農作物對重金屬鎘、鉛的吸收；因此，針對種植食用作物之高污染風險農地，農糧署除了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作業，亦輔導其採行上述耕作策略，降低該等農地再產出重金屬超標農糧產品之風險。

肆、結語

為政府推動「食安五環」改革政策，農委會配合擴大生產端高風險農產品監測，及提高農產品查驗頻率與強度，為國人食安把關，除積極輔導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，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品質農糧產品，並落實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，持續

強化高風險地區及農作物品項之農藥殘留、重金屬監測，以降低食安風險，維護民眾食的安全。



水稻於曬田期後採湛水管理（維持土表以上呈現淹水狀態），可降低稻穀中重金屬鎘含量；另針對灌溉水量不足地區，建議可採用儲水設備。